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临检五部民公诉〔2020〕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项金平，男，出生日期：1964年4月30日，住址浙江省仙居县步路乡白岩村8号，身份证号码：332624196404303577。系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82MA2AK54E22，经营场所：临海市江南街道大岭头村2-6号。

诉讼请求：

-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3920元。
- 依法判令被告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项金平在临海市江南街道大岭头村2-6号经营早餐店，从2017年11月8日起，项金平将甜蜜素添加至其制作的豆沙包中，至2018年8月16日，共加工销售了添加过甜蜜素的豆沙包共计2392个，销售额共计人民币2392元。2018年8月16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项金平早餐店店内经营的豆沙包进行了抽样。经临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

GB5009.182-2017、GB5009.28-2016、GB5009.97-2016 标准检测，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为 0.0736g/kg，不符合 GB2760-2014 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登记情况；
- 2、项金平的询问调查笔录；
- 3、现场笔录及照片、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 4、临海市食品药品检测检验中心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不合格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
- 5、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
- 6、发票、罚没物资清单、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项金平生产、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侵害了不特定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

规定，本案项金平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支付十倍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